

龙岗区关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办法

(上接4版)

19. 加强困难在深务工人员救助工作。完善《区慈善会关于资助非本区户籍农民工重大疾病医疗费用暂行办法》和《区慈善会关于自然灾害和突发性重大事故救助暂行办法》，加大对重大疾病或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在深务工人员慈善救助力度。加强困难在深务工人员救助返乡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给予救助。积极帮助符合条件的患有重大疾病的在深务工人员及其子女向市慈善会申请在深务工人员关爱基金。为在深务工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无障碍通道，保证工伤和患有职业病的员工及时得到治疗，全力保障其合法权益。鼓励企业成立员工互助合作组织。

此项工作由区民政局牵头负责，区法院、司法局、劳动局、卫生局、总工会、团区委、妇联、各街道配合。

20. 关注在深务工人员的心理健康。针对在深务工人员的工作特点，加大心理辅导力度，推动心理卫生服务和社会工作进工厂、进社区，鼓励引导有条件的企业设立心理咨询室，定期举办心理知识讲座，排解员工心理问题，稳定员工情绪。加快企业社会工作的发展步伐，在部分企业先行引进

社工服务，帮助员工解决有关社会、经济、家庭、职业、心理等方面的问题。针对新生代农民工进行心理调适工作，重点引导如何面对困难挫折、塑造阳光健康心态等。扩大女工流动学校的覆盖面，开设人文素养和心理疏导等课程，减少女工因非意愿妊娠而人流、非婚生育及因感情挫折而轻生的情况。

此项工作由区卫生局牵头负责，区民政局、劳动局、职业训练中心、总工会、团区委、妇联、各街道配合。

五、积极创造条件，不断满足在深务工人员发展需求

21. 落实迁户政策和居住证制度。实行以技术技能迁户为主、其他类别迁户为辅的户籍迁入政策。做好落实《关于开展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工作的指导意见》相关准备工作，加大优秀在深务工人员入户工作力度。完善在深务工人员入户配套服务机制，创造条件加快在深务工人员进城入户，提高其技术技能培训和财政补贴标准。鼓励采用劳动竞赛、技能比武、企业自考等形式对在深务工人员加分，进一

步拓宽在深务工人员入户渠道。提高居住证含金量，采用分类管理、逐步推进的方式，实现在深务工人员的市民化。

此项工作由区发改局、龙岗公安分局牵头负责，区财政局、劳动局、总工会、各街道配合。

22. 加强在深务工人员教育培训。鼓励企业采取将学历、技能、职称等与工资待遇挂钩的做法，提高员工提升综合素质的积极性。建立政府、企业、个人三方分担的技能人才培养投入机制，推广由用工企业资助员工参加培训的做法，探索对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进行资金扶持的做法。由企业和工会按一定比例出资，设置职工素质培训专项资金。建立区职介培训网站和职业技能培训协会，大力实施优才工程，加强高技能人才后续服务工作。开展工人先锋号、青年文明号、巾帼文明岗创建活动，重点开展以“优质、高效、创新、安全”为主要内容的流动红旗劳动竞赛活动。开展校企联合，在企业开办成人中专班，面向企业开展职业技能订单培训，积极在在深务工人员中招收龙岗电大新生，提供学习、培训和提升学历的机会。根据不同时期劳动关系的不同特点，针对特定的员工群体，

探索运用新形式进行普法宣传，不断提高在深务工人员的法律素养。

此项工作由区劳动局、职业训练中心牵头负责，区教育局、总工会、团区委、妇联、普法办配合。

23. 保障在深务工人员参与企业民主管理。积极探索、逐步落实和不断扩大员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权利的措施，为省、市制定相关条例提供实践经验。鼓励引导企业保障在深务工人员平等参与企业民主管理的权利，组织在深务工人员通过厂务公开等多种形式，参与企业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在推动企业转型发展的同时实现劳动关系的深度和谐。

此项工作由区劳动局牵头负责，区总工会、总商会配合。

24. 扩大在深务工人员政治社会生活参与度。加强社区、企业党群组织建设，积极引导在深务工人员加入中国共产党、工会、共青团等党群组织，为在深务工人员发展提供组织平台。企业要支持工会工作，依法缴纳工会经费。落实区委《关于进一步发挥工会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作用的实施意见》，配齐、配强社区联合工会班子，保证万名职工有1

名工会组织员，争取在职工5000人以上的社区（片区）和重点行业全面推进工会主席职业化工作，使工会组织真正成为工人利益诉求的代表者和代言人。认真落实在深务工人员的各项政治权利，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时，要合理确定在深务工人员比例，评选各级劳模和各类先进个人时，对在深务工人员要与其他职工一视同仁。依托社区逐步提高在深务工人员参政议政权利，推荐一定比例的在深务工人员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青联委员，并吸纳其参与社区管理和社区服务，增强其社区主人翁意识。

此项工作由区委组织部、区总工会牵头负责，区委统战部、区民营工委、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团区委、妇联、各街道配合。

各牵头单位及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办法在1个月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区劳动局作为我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的总牵头单位负责对工作进行督查督办。各单位落实情况将纳入部门责任制考核。

中共深圳龙岗区区委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2010年7月19日



学习贯彻《廉政准则》 构筑制度反腐“铁壁”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释义

二十七、不准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本项是关于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行为的禁止性规定。《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坚决防止和查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和违纪

违法行为的通知》强调：“在机构即将变动或主要领导干部的工作即将调动时，党委（党组）应暂缓研究干部任免事项，严禁突击提拔干部。”同时，还要严格控制研究干部的次数和

数量，除领导班子换届或机构改革等需要集中调整干部外，不得一次性大量提拔调整干部或频繁调整干部。如果确因工作需要提拔调整干部的，应当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

经同意后方可进行。实践中，有的领导干部知道自己快要调动了，在调动前，违反组织人事制度和程序，提拔自己的“亲信”；有的领导干部利用机构变动的机会，违反规定多设领

导岗位，不按程序办事抢先提拔干部。这种“争时间，抢速度，突击提拔干部”的做法都是违背党的干部政策的。

(待续)

“建设大特区”法制宣传专刊

深圳经济特区改革创新促进条例

(2006年3月14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公立非营利机构和人民团体应当将改革创新工作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市体制改革工作机构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对有关国家机关、公立非营利机构和人民团体的改革创新工作进行评价，并公布评价结果。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公立非营利机构和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对改革创新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应当作为其晋升职务、级别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法规、深圳市法规、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根据改革创新的需要，及时制定、修改或者废止法规、规章、规范

性文件，巩固改革创新成果，保障改革创新顺利进行。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公立非营利机构和人民团体开展改革创新工作所需要的经费应当列入部门预算，予以保障。具体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经市政府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公立非营利机构和人民团体可以公开征集改革创新方案，也可以委托专门机构起草、论证、评估改革创新工作计划和方案。

(待续)

天天普法

龙岗区普法办 主办
龙岗区司法局

关于开展2010年龙岗区职业技能竞赛的



为了积极迎办大运会，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区关于大力开展职业培训教育的有关精神，提升我区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水平，促进经济快速发展及产业转型升级，结合我区实际，定于7月至9月开展2010年龙岗区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竞赛项目（工种）为4类5个项目（工种），包括：汽车维修漆工、餐厅服务员及客房服务员、人物造型设计、水晶玉石雕刻，咨询电话：28910654, 28903724。详情请登录龙岗政府在线：<http://www.lg.gov.cn/>及龙岗区劳动局网页：<http://www.lglj.gov.cn/>。

2010年龙岗区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日